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202-GXHX

采购人：贺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8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202-GXHX）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202-GXHX
2. 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1470000.00）；其中 1 分标：叁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3488400.00）；2 分标：贰佰柒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2708100.00）；3 分标：叁佰零贰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整（¥3022663.00）；4 分标：贰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叁拾柒元整（¥2250837.00）。
4. 采购内容：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本项目分为 4 个标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服务内容
1 分标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八步区)	1 项	3488400.00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项目周期内须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注：同一对象服务总次数小于 30 次视为无效服务对象，不纳入结算范围）。
2 分标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平桂区)	1 项	2708100.00	

3 分 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采购（八步区）	1 项	3022663.00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其中：适老化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智能化改造要在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4 分 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采购（平桂区）	1 项	2250837.00	

5. 服务时间：

1分标、2分标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为每位有效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分标、4分标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6.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顺序以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顺序为准。按确定中标人顺序已在前面其中一个分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4.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若遇平台技术问题或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申领 CA 查看申领流程及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

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6.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 2 号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评标室九）。

7.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1355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民政局

地址：贺州大道 32 号

联系人：蒋贵妹、陈章思

电话：0774-5696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

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二)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202-GXHX

(三)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 本项目的“项目要求及商务要求表”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1 分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八步区）

采购预算：3488400.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八步区）	1 项	<p>一、服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见附件），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项目周期内须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注：同一对象服务总次数小于 30 次视为无效服务对象，不纳入结算范围）</p> <p>项目实施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可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p> <p>二、服务对象：具有贺州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市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530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GB/T42195—2022）、《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p> <p>三、服务要求：</p> <p>（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p> <p>（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p> <p>（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p>

(四) 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五) 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区）民政局备案。

(六) 每次服务时长≥60分钟。

(七)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验收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以市民政局最终的材料模板为准）：

1. 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2. 《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报告》

验收成果 1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成果 2 框架内容自拟。

四、目标任务：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即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有效服务对象不少于 1292 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 30 次），要求自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40%（即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不少于 15504 人次），3 个月内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70%（即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不少于 27132 人次）。实施服务区域：八步区 3 个街道与 13 个乡镇。

五、费用标准：

本分标总预算费用为 3488400.00 元，中标人必须 100%完成项目总预算费用的服务工作量，且每个有效服务对象总费用不超过 2700 元，单次服务不超过 90 元，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个小时。如中标人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如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二：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治疗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要求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为每位有效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1 个小时。</p> <p>4.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生活服务中助餐服务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p> <p>5.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p>
--------	---

	<p>6.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p> <p>7.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p>
付款方式	<p>1. 分三期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进度完成 80%且评估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 50%, 项目最终经第三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 20%。</p> <p>2. 乙方在请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发票及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律责任)。</p> <p>3. 甲方收到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合同签订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报价方式	<p>以单次服务价格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 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 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 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p>单次服务价格上限控制价为: 人民币玖拾元整(¥90.00)</p>
售后服务要求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要保证所有服务内容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 如发现服务质量不合格, 或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失,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承担责任。</p> <p>2、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人员及服务团队, 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3、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进行分包。</p>
<p>▲三、进口产品说明</p>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p>（1）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p> <p>（2）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3）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包括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p>
验收标准	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结算方式	以中标的 单次服务价格*服务次数*有效服务人数 ，据实结算。如 中标人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 ，则超出部分 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所产生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

2分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平桂区）

采购预算：2708100.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平桂区）	1项	<p>一、服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见附件），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项目周期内须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注：同一对象服务总次数小于30次视为无效服务对象，不纳入结算范围）</p> <p>项目实施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可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p> <p>二、服务对象：具有贺州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市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530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00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GB/T42195—2022）、《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p> <p>三、服务要求：</p> <p>（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p> <p>（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p> <p>（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p>

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五）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区）民政局备案

（六）每次服务时长≥60分钟。

（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验收成果材料包括：

1. 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2. 《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报告》

验收成果 1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成果 2 框架内容自拟。

四、目标任务：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即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有效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3 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 30 次），要求自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的 40%（即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不少于 12036 人次），3 个月内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的 70%（即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不少于 21063 人次）。实施服务区域：平桂区 1 个街道与 8 个乡镇。

五、费用标准：

本分标总预算费用为 2708100.00 元，中标人必须 100%完成项目总预算费用的服务工作量，且每个有效服务对象总费用不超过 2700 元/人，单次服务不超过 90 元，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个小时。如中标人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如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二：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治疗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要求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为每位有效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1 个小时。</p> <p>4.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生活服务中助餐服务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p> <p>5.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p>
--------	--

	<p>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p> <p>6.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p> <p>7.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p>
付款方式	<p>1. 分三期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80%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项目最终经第三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20%。</p> <p>2. 乙方在请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律责任）。</p> <p>3. 甲方收到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合同签订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报价方式	<p>以单次服务价格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p>单次服务价格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元整（¥90.00）</p>
售后服务要求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p>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要保证所有服务内容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责任。</p> <p>2、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人员及服务团队，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3、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进行分包。</p>
<p>▲三、进口产品说明</p>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p>（1）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p> <p>（2）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3）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包括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p>
验收标准	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结算方式	以中标的单价服务价格*服务次数*有效服务人数，据实结算。如中标人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一：

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甲方：_____（老人及其监护人）

乙方：_____（服务机构）

依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 号）等规定和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标准和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

（二）服务标准

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且按照贺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要求，满足服务内容及时长。

二、服务人员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需为本组织直接管理的服务人员。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且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投诉反馈，如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向乙方或当地县区民政部门投诉，乃至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以及固定家庭照护人员情况。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照护条件和环境，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照护人员。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对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与乙方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不得侵犯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权益。
4.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

1. 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甲方要求或变相要求服务员为甲方以外的其他人员服务时，服务员视

情况有权拒绝或停止服务。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服务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停止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

(1)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没有如实告知；

(2)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严重刁难、谩骂、侮辱、诽谤等严重侵害其人格尊严行为，或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人身伤害等损害其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3) 甲方要求增加超出服务协议内容的服务项目及与居家养老服务严重不符的劳务负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四) 乙方义务

1. 主动关心、了解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合适的服务人员，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并保持经常联系，并保证服务人员身份清楚、手续完备、身体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义务。

2. 乙方应指导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服务需求按时提供各项服务，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甲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3.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4. 如甲方在服务员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紧急情况，服务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监护人取得联系，同时与相应的社会应急机构如：110、120、119 等取得联系。

5. 乙方及时协调解决甲方和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四、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衰退，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 乙方不认可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服务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行为，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所导致的意外损害后果，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服务时间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甲方不再需要或甲方资格条件变更或政府不再提供补助或乙方不再从事服务。

如其中一方需终止此协议，需提前 7 日告知对方。

六、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家庭住址： 监护人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服务人员：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	--

附件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帮老人订外卖送到家中，为失能老人喂食。上门煮饭炒菜，整理厨房。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理发、剃须、洗头（男）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洗头（女）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洗头。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含剪甲（男）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
			理发、洗头-含剪甲（女）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洗头、剪甲。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家庭消毒	通过消毒专用的喷洒器械将消毒液以喷洒及擦拭的方式为老人家中物品表面及排泄区域进行消毒杀菌，面积不超过 150 m ² 。（含消毒用品）
			家庭灭蟑、灭鼠	使用除灭工具、药剂及设置陷阱等方法进行除灭，在其经常出没的地方放置机关及布置药剂物，定期查看除灭效果。（含画笔药物）（50 m ² 以内）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室内空调	室内空调清洗的服务,包含滤网清洗、外观清洁等服务内容。按实际清洁家电台数计算。(深度清洁)	
			家用冰箱	单双门冰箱清洗流程:清洗冰箱门缝、门搁架、玻璃搁架、冷藏内胆、内外。按实际清洁家电台数计算。(深度清洁)	
			热水器清洗	通过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热水器进行清洗达到内胆去除污垢效果。(深度清洁)	
			抽油烟机	油烟机表面、滤网、涡轮、内腔蒸汽清洗。按实际清洁家电台数计算。(深度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同购物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2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1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及康复训练。
			租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器械服务	租用各类老年人(残疾人)专用康复护理器械。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生活照护	协助老人穿(脱)衣服。结合老人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饮食方案,提供饮食协助等。协助睡前清洁,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夜间照护与监测。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生日陪伴	不少于两人上门给老年人过生日(含6-8寸蛋糕、生日蜡烛、鲜花、生日小礼品)。
			节日关怀	通过上门的方式为老人送去节日慰问和物资(价值不低于120元)。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信息采集整理归档	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协助用药	药物喂服、协助用药
			发热护理	物理降温,包括酒精擦浴及冰袋等方法
			健康指导	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指导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咨询等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	代订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定向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3 分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采购（八步区）

采购预算：3022663.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八步区）	1 项	<p>一、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件），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其中：适老化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智能化改造要在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p> <p>同一家庭有 2 名及以上（含）的服务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提供服务。</p> <p>二、服务对象：具有贺州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市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530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GB/T42195—2022）、《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或县（区）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p> <p>三、服务要求：</p> <p>（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床位建设需求和家庭居住环境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p> <p>（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计划后，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建设内容、</p>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五）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区）民政局备案。

（六）建设单位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并留有视频存档。

（七）确保设备的参数一致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须能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且所有设备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平台。

（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验收成果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以市民政局最终提供的表单为准）：

1.《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

2.《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确认单》；

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

4.《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

5.《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意度报告》；

验收成果1至4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成果5框架内容自拟。

四、项目实施目标：

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即不少于701张家庭床位建设），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入户环境评估，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40%的数量，3个月内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建设区域：八步区3个街道与13个乡镇。

五、费用标准：

本分标总预算费用为3022663.00元，中标人必须100%完成项目总预算费的服务工作量，且每户不高于4311.93元，其中适老化改造每户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2000元。如中标人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如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四：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要求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实施要求	<p>(1)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设施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设施设备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人提供，如中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p> <p>(2) 工作规范要求 ①中标人应配备统一的工服，入户人员入户时应统一着工作服装。 ②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③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④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人对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p>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进度款：项目进度款按月请款，进度款请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80%。</p> <p>3. 结算款：完成项目 100%工作量且经第三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余款。</p> <p>4. 乙方在请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律责任）。</p> <p>5. 甲方收到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报价方式	以单价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改造等费用以及评估设计、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评审费（包括货到验收、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单价折扣率上限为：100%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要保证所有改造内容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责任。</p> <p>2. 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人员及安装团队，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3. 改造设备如涉及二类医疗器械，如中标人不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则需委托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p> <p>5. 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评估报告出具服务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进行分包。</p>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	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等，内容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4）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包括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4 分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采购（平桂区）

采购预算：¥2250837.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平桂区）	1 项	<p>一、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件），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其中：适老化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智能化改造要在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p> <p>同一家庭有 2 名及以上（含）的服务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提供服务。</p> <p>二、服务对象：具有贺州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市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530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GB/T42195—2022）、《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或县（区）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p> <p>三、服务要求：</p> <p>（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床位建设需求和家庭居住环境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p> <p>（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家庭养老床</p>

位建设实施计划后，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五）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区）民政局备案。

（六）建设单位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并留有视频存档。

（七）确保设备的参数一致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须能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且所有设备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平台。

（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验收成果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以市民政局最终提供的表单为准）：

1.《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

2.《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确认单》；

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

4.《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

5.《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意度报告》；

验收成果 1 至 4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成果 5 框架内容自拟。

四、项目实施目标：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即不少于 522 张家庭床位建设），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入户环境评估，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40%的数量，3 个月内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建设区域：平桂区 1 个街道与 8 个乡镇。

五、费用标准：

本分标总预算费用为 2250837.00 元，中标人必须 100%完成项目总预算费用的服务工作量，且每户不超过 4311.95 元，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如中标人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如下，具体内容及要

		求详见本章附件四：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要求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实施要求	<p>(1)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p> <p>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设施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设施设备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人提供，如中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p> <p>(2) 工作规范要求</p> <p>①中标人应配备统一的工服，入户人员入户时应统一着工作服装。</p> <p>②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p>③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p>④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⑤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人对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p>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进度款：项目进度款按月请款，进度款请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80%。</p> <p>3. 结算款：完成项目 100%工作量且经第三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余款。</p> <p>4. 乙方在请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律责任）。</p> <p>5. 甲方收到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合同签订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报价方式	<p>以单价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改造等费用以及评估设计、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p>	

	<p>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评审费（包括货到验收、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p>单价折扣率上限为：100%</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要保证所有改造内容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责任。</p> <p>2. 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人员及安装团队，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3. 改造设备如涉及二类医疗器械，如中标人不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则需委托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p> <p>5. 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评估报告出具服务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进行分包。</p>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四、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p>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p>
验收标准	<p>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p>
验收方法	<p>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等，内容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4）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包括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p>

附件三：

**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

县（区）：_____ 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老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平均可支配月收入 (元/月)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失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居住面积（平方米）				
是否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经济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450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483 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					
改造地址						
改造方案设计	项目类型	改造内容及施工方案				
	适老化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老年用品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小计:					
	智能信息化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小计:						
合计:						

**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确认单**

贺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确认单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改造项目	改造设备名称	安装数量	是否已安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情况			
签字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施工人员 (签字)： </div> <div style="width: 45%;"> 改造对象 (签字)：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施工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width: 45%;"> 安装时间： </div> </div>		

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

序号	老人姓名	设备名称	改造类型	安装位置	改造前照片	改造后照片
1	老人1	护理床	适老化改造	卧室		
2	老人2	燃气报警器	智能信息化改造	厨房		
3						
4						
5						
6						
7						
8						
9						

贺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

编号:

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改造住址			
改造项目	适老化改造: 智能化改造:	类别: 设备名称:	
改造情况	改造项目	改造数量	备注
验收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服务机构需重新改造) 改造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结果确认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老年人(亲属)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审核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审批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表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老旧破损地砖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处理找平； 2.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防滑地砖铺设； 4.含地漏，防水微处理； 5.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1.5cm。	平方米	270
2					防滑地胶	1.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2mm。	平方米	150
3					拼接防滑垫	1. 材质：软性 PVC/TPE； 2. 尺寸：≥300*300mm； 3. 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 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5.吸附力强、透水快。	块	18
4					防滑脚垫	1.尺寸：≥560×880mm； 2.材质：PVC/TPE； 3.正面小圆点按摩，背面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48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1.材质：水泥、砂子； 2.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50mm）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1: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平方米	450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6					橡胶坡道	1.材质：橡胶；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 $\geq 500\text{kg}$ ，耐水防滑；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缓冲底座抗压性好，柔韧性高。	块	265
7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80
8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四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项	1100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1.拆除原有球形锁具； 2.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 3.球形锁具孔径 $> 55\text{mm}$ ，或下压门把手宽度无法覆盖原孔距时，需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安装；	个	300

			开门			4. 适配门厚度为 30mm ~ 50mm 5. 现有门扇已损坏，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需停止评估此项。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 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 折叠护栏档位数：≥3 档； 3. 护栏高度：≥40cm； 4. 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85
11					床边扶手	1. 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 13.5kg； 2. 高度：多档可调节； 3. 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 固定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620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手摇护理床

					<p>40×80×1.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200kg;</p> <p>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 5 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p> <p>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p> <p>7.靠背：0-75°±5°，腿部：0-25±5°;</p> <p>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60mm，棕+棉材质。</p>		
13				电动护理床	<p>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p> <p>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p> <p>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5°;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p> <p>4.整体载重：≥260kg;</p> <p>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p> <p>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 档木纹护</p>	张	3000

					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 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		
14					起身垫 1. 尺寸：床架不小于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60mm； 2. 材质：采用不小于25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 3. 整床承载≥200kg； 4. 遥控操作，0~80度自由起背调节； 5. 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	张	900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1. 参考尺寸：480*480mm； 2. 材质：PVC材质，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 3. 25个25mm内径小孔，均匀分布在坐垫上，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 4. 承重≥100kg； 5. 配备专用打气筒，充气方便快捷	个	50
16	防压疮床垫 1. 防止长期卧床老人出现褥疮，可有效体压分散； 2. 参考尺寸：≥1900*900mm； 3. 材质：PVC； 4. 条形波动； 5. 低噪音设计。				张	550	
17	防压疮靠垫 1. 参考尺寸：500*250*150mm 2. 材质：全棉布套+高密度海				个	89	

						绵 3. 回弹性好，柔软贴合舒适。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1.尺寸：长度≥48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68
19					U 型上翻扶手（马桶扶手）	1.尺寸：≥600×7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 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250
20					L 型扶手（淋浴扶手）	1.尺寸：≥60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35
21					135 度扶手（淋	1.尺寸：≥45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个	135

				浴扶手)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22				T 形扶手	1.尺寸：≥700×5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85
23				坐便助力扶手	产品尺寸：≥高度 6 档调节； 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 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产品承重≥100kg。	个	455
24				马桶增高器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260
25				移动坐便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100kg；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60

26					移动坐便器	1.材质：安全 PP，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扶手可抬； 3.高度可调节。	个	350
27					普通淋浴椅	1.承重≥100kg，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张	330
28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折叠淋浴椅	1.材质：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表面喷塑处理，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高度≥6 档调节； 5.产品承重≥100kg。	张	390
29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1.感应距离：3~5m。 2.灯珠：LED 灯珠 3.充电方式：USB 充电； 4.可手持、可磁吸，免布线。	个	60
30	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 ² ，插座线 2.5mm ² ，灯具线 1.5mm ² ； 4.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5.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 6.PVC 套管保护。	米	100

31					插座改造	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60
32					开关改造	1.拆除原老旧开关，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带夜间荧光。	个	60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尺寸：约 60×60mm； 2.材质：丁腈橡胶（NBR），防水耐油； 3.加厚，双面胶粘贴，不伤家具。	个	5
34					防撞条	1.长：约 2000mm； 2.材质：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16
35					警示条	1.尺寸：≥长 1000mm×宽 100mm×厚 6mm； 2.材质：橡胶/塑胶，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防火阻燃，防滑耐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张	10
36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换鞋凳	1.尺寸：≥600×400×600mm； 2.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座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张	405
37					适老方桌	1.尺寸：≥800×800×7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	张	790

					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38				适老长桌	1.尺寸： $\geq 1600 \times 800 \times 750 \text{mm}$ ；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980
39				适老椅	1.尺寸： $\geq 540 \times 550 \times 850 \text{mm}$ ；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 5.坐垫：坐面布艺或PU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张	405
40				适老化床头柜	1.尺寸： \geq 长 400 \times 宽 400 \times 高 650mm； 2.材质：多层免漆板。	个	450
41				居家适老床	1.尺寸约： $\geq 2000 \times 1200 \times 450 \text{mm}$ ； 2.材质：实木床头床尾，床边附有实木扶手； 3.软包：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质感需柔和，抗划、耐脏性能好； 4.工艺：无尖角，四角需倒安全圆弧，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专业化适	张	2000

						老设计。 5.不包含床垫。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 选其 一)	4G 路由器	1.网口：4×LAN； 2.供电方式：DC 供电； 3.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 等，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保障网络传输	个	600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 个； 4.附 2 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450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多功能语音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个	350
4					卫生间呼叫器	1.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绳 4.安装方式：壁挂； 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	个	180

						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5					智能腕表	<p>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p> <p>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p> <p>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p> <p>4.含2年4G网络通讯费。</p>	个	480
6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睡眠看护带	<p>1.通信方式：Wi-Fi/4G（全网通）；</p> <p>2.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700mm×50mm；</p> <p>3.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p> <p>4.传感器构成：至少1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2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防水等级≥IPX6）</p> <p>5.被动报警功能：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p> <p>6.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p> <p>7.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疾病初筛功能：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p> <p>8.断线续传：当通讯中断时可在本地存储不少于300分钟的数据；</p> <p>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张	850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p>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p> <p>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呼吸率在 10~3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2bpm；</p> <p>3.心率测量范围：40~155bpm，心率在 60~12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5bpm；</p> <p>4.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误差≤10 分钟；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p>	个	840
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p>1.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p>2.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等，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p>	个	210
9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燃气报警器	<p>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p>1.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p> <p>2.报警浓度约：8%LEL±3%LEL；</p> <p>3.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p> <p>4.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5.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p>	个	225

						小时； 6.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个	180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电磁频段：60GHz； 2.天线覆盖范围：120°； 3.最大探测距离：≥6m； 4.网络传输方式：支持 Wi-Fi 或 4G； 二、产品功能要求： 1.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目标的姿态判定。 2.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 3.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 30 平方米。 4.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	个	860
12	视频	智能监控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	1.像素：≥300 万 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 米	个	600

	或语音通话设备	摄像头等设备	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头	<p>3.支持图像翻转，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4.支持 H.265、H.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 SD 卡；</p> <p>6.支持跌倒检测。</p> <p>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p> <p>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p>		
13					移动式双向语音	<p>工作电源：电池供电；</p> <p>1.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p> <p>2.电池容量：≥1000mAH；</p> <p>3.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p> <p>4.支持计步功能；</p> <p>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p> <p>6.4G 流量或语音流量卡，根据老人不同情况选择卡。</p>	个	460
14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p>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p> <p>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p> <p>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p>	个	165

						急联系人。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感应距离：8-12M；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电池容量：≥800mAh； 4.低电量报警：支持；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个	210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 10 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70
2					三脚手杖	1.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色阳极氧化； 2.底座：有 3 个橡胶支撑脚，具备防滑功能； 3.高度：可伸缩调节高度；	根	100
3					四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 2.尺寸：10 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 防滑带灯把手。	根	125
4					凳拐	1:材质：铝合金 ABS 塑料 2:调节范围：≥高度 5 档可调 3:承重：最大静载荷≥100kg	根	155

					4:描述: 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手动轮椅	<p>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p> <p>2.车架: 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 采用固定式扶手, 固定式脚托, 锁紧装置可靠, 安全性能好;</p> <p>3.前轮: 360 度万向 8 寸加厚实心前轮, 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 强度高不变形, 配置优质碗轴承。</p> <p>4.后轮: 24 寸铝合金轮毂、实心胎, 配置电镀金属手轮圈。</p> <p>5.刹车: 前后都有刹车, 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 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 方便使用者上下车</p> <p>6.座靠垫: 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坐垫, 双翻设计, 透气舒适, 缝边牢固整齐;</p> <p>7.护板: 选用金属护板。</p> <p>8.脚踏板: 配置金属脚踏板, 脚踏板高度可调, 脚踏板可开合。</p>	辆	700
6				电动轮椅	<p>1.车架: 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 表面烤漆处理, 美观耐用防生锈, 整体可折叠; 配备可调节安全带;</p> <p>2.前轮: 直径 10 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 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p> <p>3.后轮: 直径 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 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 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 以适</p>	辆	2000

					<p>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p> <p>4.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p> <p>5.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p> <p>6.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坚固耐用，上下折叠方便，多档可调；配备安全护腿；</p> <p>7.智能操控：智能控制，即停即走，手自双模式；</p>		
7				框式助行器	<p>1.材质：铝合金，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p> <p>2.腿部高度≥5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p> <p>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250
8				轮式助行器	<p>1.简易式助行器，大架铝合金材质；</p> <p>2.可折叠，腿部高度≥5 档可调节，带约 5 寸前小轮；</p> <p>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300
9				助行推车	<p>1.尺寸：≥长 60×宽 75cm，高度可调；</p> <p>2.材质：主架铝合金管，厚度≥1.25mm；</p> <p>3.全新折叠设计、可以交互两用固定</p> <p>4.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p>	辆	420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固定扶手，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可折叠设计。 4.车把高低可调。	辆	460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5倍； 2.带LED灯； 3.镜片直径≥90mm。	个	40
12	放大镜指甲钳			1.材质：碳钢+ABS； 2.功能：带有放大镜。	个	40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碗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盘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尺寸≥20cm（长），筷体/筷头材质：ABS/食品级PC。 助餐勺：尺寸≥20cm（长），勺柄/勺头材质：ABS/304不锈钢。	套	235
14				饮水杯（壶）	1.内胆材质：SUS304； 2.容量：≥400ml； 3.吸嘴：硅胶材质； 4.其他：含重力球吸管。	个	100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	盒式助听器	1.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泽应均匀，表面应无毛刺飞边、凹陷、划痕等缺陷。 2.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量直观表示，电池极性应有相应的标记。 3.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齐	个	360

			导助听器等		全、固定可靠，各调节钮、开关应灵活、有效。 4.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有效。 5.电声性能： （1）输入声压级为 90dB 时的输出声压级(0SPL.90)。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3dB 范围。 （2）最大饱和声压级 0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3）高频平均值 5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4dB 范围。 （6）总谐波失真应≤7%+3%;测试值应不大于 12%。 （7）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		
16				耳内助听器	1.饱和声输出：111dBSPL; 2.峰值增益：40±5dB; 3.高频平均增益：35±5dB; 4.等效输入噪音：≤23.4dB; 5.谐波失真：≤3%；模拟机； 6.频响范围：200Hz~7200Hz;	个	500
17				耳背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2.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 3.4 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个	585
18				骨传导助听器	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智能降噪，不堵耳朵。 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实体按键，适老性更佳。	个	1750

						<p>3. 内置充电电池，可通过 3.5mm 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p> <p>4. 产品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和检验报告。</p> <p>5. 最大 OFL90:120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6. 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7. 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0Hz~4500Hz</p>		
19		插排	方便为相关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可选	插座	<p>总控 4 插位，整体高阻燃性，75N 安全保护门，无焊点一体铜芯，耐插拔。</p>	元	63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处理 ）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如服务中所需要的设备涉及到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8、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p> <p>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p>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	<p>各分标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本分标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对采购人员培训、安装、开发、调试技术支持；</p> <p>（4）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差旅费用；</p> <p>（5）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

		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标人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优先排名。如果上述评审因素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p>为合同总金额的 <u> </u>。</p> <p>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金额的 <u> </u> 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合同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如需转账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 ；</p> <p>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p>
36	签订合同时间	<p>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5202068，</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208号第3</p>

		<p>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p> <p>(2) 贺州市民政局</p> <p>联系电话：0774-5696273</p> <p>通讯地址：贺州大道 32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电话：0774-5135553</p> <p>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p> <p>联系电话：0774-5135553</p>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2109380009100361176</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

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

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

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顺序以 1 分标→2 分标 →3 分标 →4 分标 顺序为准。按确定中标人顺序已在前面其中一个分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1分标、2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次服务价格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等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0%)（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p>	10

		<p>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单次服务价格报价。</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总体服务方案	<p>基本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在准确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全面性、详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20

		<p>一档（8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专业性等；服务内容基本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方案表述简单，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2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能够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服务期间投诉有效反馈率不低于80%，处理时限在四个工作日之内；</p> <p>三档（16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明确承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强，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及增值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别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较好，并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具有较好的保</p>	
--	--	---	--

		<p>障条件。承诺服务期间投诉有效反馈率在 90%以上，处理时限在三日之内，并提供专项承诺书；</p> <p>四档（20 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承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及增值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别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较好，并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具有较好的保障条件。服务措施清晰明确，服务承诺详细全面，承诺服务期间投诉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处理时限在两日之内，并提供专项承诺书。</p> <p>注：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p>	
2.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有明确的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质量考核、服务标准与操作规程、信息保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回访与隐患整改、服务质量数据分析与持续改进、质量监督、质量例会、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资源投入、责任追究、投诉处理、意见反馈、企业责任落实、个性化服务、人员应急充实等方案齐全，评标委员会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20

		<p>一档（8分）：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12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承诺项目服务质量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有承诺书。</p> <p>三档（16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质量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服务质量控制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流程并提供与服务质量控制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流程相匹配的服务质量控制和服务质量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有两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并提供相匹配的意见反馈渠道彩色示意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四档（2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并有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事故退出机制，质量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有三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并提供相匹配的意见反馈渠道彩色示意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提供服务质量赔付承诺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3	安全服务	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有明	15

与应急预案	<p>确的安全服务、服务人员资质与背景审查、服务人员培训、行为规范与纪律、标准化服务流程、隐患排查治理、高风险服务操作规范、安全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务档案与隐私保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与管理方案齐全,评标委员会从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一档(3分):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7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承诺项目服务安全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有承诺书。</p> <p>三档(11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安全服务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服务安全责任追究方案及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服务安全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并承诺项目服务安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并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要求。提供包括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安全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p> <p>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并有服务人员服务安全事故退出机制,提供服务安全赔付承诺并</p>	
-------	--	--

		<p>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p>	
2.4	人员管理方案	<p>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绩效考核、规范服务考核、劳动争议处理、队伍稳定等方案及培训、规范服务管理、文明服务管理、劳务纠纷责任追究、劳动争议管理等制度，评标委员会从人员管理方案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及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一档（8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有简单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p> <p>二档（12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有人员教育培训与考核方案，并承诺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严禁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p> <p>三档（16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岗位配备合理、后备人员充足，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方案及制度并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各项目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一般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彩图，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承诺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教育服务人员避免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承诺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提供工资及福利待遇。</p>	20

		<p>四档（20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岗位配备及后备人员充足，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彩图，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承诺按时发放服务员工资；教育服务人员尽量避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并承诺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承诺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提供工资及福利待遇。</p> <p>注：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5	服务承诺	<p>基本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包括服务质量、服务安全、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服从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稳定、资源投入、责任追究、责任赔付、服务目标、档案管理、企业责任认知与落实等方面提供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一档(3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有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基本承诺，承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7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提供有基本内容中绝大多数的针对性承诺，有较为详细的包括服务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较好；</p> <p>三档(11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人员，结合本项</p>	15

		<p>目特点、要求，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专项承诺且承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p> <p>四档(15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人员，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专项承诺，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并有具体方案，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p> <p>注：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总得分=1+2			100

综合评分法（3分标、4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报价单价折扣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单价报价折扣率。</p>	1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总体服务方案	<p>基本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在准确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全面性、详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一档（8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专业性等;服务内容基本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方案表述简单,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2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能够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内</p>	20

		<p>容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服务期间投诉有效反馈率不低于 80%，处理时限在四个工作日之内；</p> <p>三档（16 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明确承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强，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适老化改造方案、智能化改造方案、健康档案更新方案、需求适应性服务优化与个性化方案及增值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别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较好，并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具有较好的保障条件。承诺服务期间投诉有效反馈率在 90%以上，处理时限在三日之内，并提供专项承诺书；</p> <p>四档（20 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承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适老化改造方案、智能化改造方案、健康档案更新方案、需求适应性服务优化与个性化方案及增值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别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p>	
--	--	---	--

		<p>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较好，并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具有较好的保障条件。服务措施清晰明确，服务承诺详细全面，承诺服务期间投诉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处理时限在两日之内，并提供专项承诺书。</p> <p>注：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p>	
2.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有明确的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质量考核、服务标准与操作规程、信息保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回访与隐患整改、服务质量数据分析与持续改进、质量监督、质量例会、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资源投入、责任追究、投诉处理、意见反馈、企业责任落实、个性化服务、人员应急充实等方案齐全，评标委员会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一档（8分）：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12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承诺项目服务质量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承诺书。</p> <p>三档（16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质量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服务质量控制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流程并提供与服务质量控制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流程相匹配的服务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p>	20

		<p>投标人建立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主要设备材料质量溯源管理系统，并提供一幅以上包括投标人信息、设备及材料制造商、销售商、设备及材料使用方向等信息的主要设备材料质量溯源管理系统运行界面彩色截图。有两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并提供相匹配的意见反馈渠道彩色示意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四档（2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并有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事故退出机制，质量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两幅以上包括投标人信息、设备及材料制造商、销售商、设备及材料使用方向等信息的主要设备材料质量溯源管理系统运行界面彩色截图。有三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并提供相匹配的意见反馈渠道彩色示意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提供服务质量赔付承诺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3	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	<p>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有明确的安全服务、服务人员资质与背景审查、服务人员培训、行为规范与纪律、标准化服务流程、隐患排查治理、高风险服务操作规范、安全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服务档案与隐私保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与管理方案齐全，评标委员会从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15

		<p>一档（3分）：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7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承诺项目服务安全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有承诺书。</p> <p>三档（11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安全服务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服务安全责任追究方案及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服务安全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并承诺项目服务安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并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要求。提供包括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安全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p> <p>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与应急预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并有服务人员服务安全事故退出机制，提供服务安全赔付承诺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4	人员管理方案	<p>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绩效考核、规范服务考核、劳动争议处理、队伍稳定等方案及培训、规范服务管理、文明服务管理、劳务纠纷责任追</p>	20

		<p>究、劳动争议管理等制度,评标委员会从人员管理方案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及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一档(8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有简单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p> <p>二档(12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有人员教育培训与考核方案,并承诺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严禁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p> <p>三档(16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岗位配备合理、后备人员充足,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方案及制度并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各项目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一般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彩图,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承诺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教育服务人员避免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承诺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提供工资及福利待遇。</p> <p>四档(20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岗位配备及后备人员充足,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彩图,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教育服务人员尽量避</p>	
--	--	---	--

		<p>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并承诺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险并承诺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提供工资及福利待遇。</p> <p>注: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5	后续服务与服务承诺	<p>基本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包括服务质量、服务安全、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服从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稳定、资源投入、责任追究、责任赔付、服务目标、档案管理、后续服务、企业责任认知与落实等方面提供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中的基本内容,有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服务监控与评估方案,后续服务与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的项目实际工作需要。</p> <p>二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中的基本内容,有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服务监控与评估方案,并提供后续服务持续改进承诺,后续服务与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的项目实际工作需要。</p> <p>三档(11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处理承诺并提供相应的方案,提供适应性服务优化和个性化服务流程承诺并提供匹配的适应性服务优化和个性化服务流程彩图,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p>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利于投标人及服务对象的增值服务承诺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后续服务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工作需要。</p>	15

		注：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总得分=1+2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优先排名。如果上述评审因素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分标、2 分标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具体服务需求	备注
1				
...				
单次服务价格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本分标采购预算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时间：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甲方所接受。甲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好参与服务活动的项目主管、项目督导及相关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开展工作中的人生安全，切实保障参与服务活动人员的权益保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为每位有效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评估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评估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评估验收。

6. 甲方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评估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乙双方日后协商确认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以中标的单次服务价格×服务次数×有效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分三期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80%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项目最终经第三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20%。

2. 乙方在请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律责任）。

3. 甲方收到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严格按采购需求的标准及数量完成服务工作，如未按采购需求数量完成服务

工作，则按未完成规定服务量的 3 倍处罚（在应付款中扣除未完成服务工作量的 3 倍服务费），如乙方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5.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本合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方因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标准不达标而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民事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微信号或电子邮箱：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1. 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2. 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 本送达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全过程；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需向人民法院起诉，则本送达约定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3分标、4分标适用)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开标一览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具体服务需求	备注
1				
...				
中标单价折扣率：_____ %				
本分标采购预算总额：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入户走访、签订协议、改造等费用以及评估设计、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评审费（包括货到验收、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乙方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甲方所接受。甲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2、按甲乙双方核定的实际完成改造金额结算，但不得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总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采购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应当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项目进度款按月请款，进度款请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80%。

3、结算款：完成项目 100%工作量且经第三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余款。

4、乙方在请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律责任）。

5、甲方收到请款函、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各分标预算价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达到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采购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侵犯了包括本合同乙方服务对象在内等第三方合法权益 或应乙方行为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等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完善，若整改后的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相应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产生的各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5、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等问题，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及时消除，导致甲方损失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采购需求的标准及数量完成服务工作，如未按采购需求数量完成服务工作，则按未完成规定服务量的3倍处罚（在应付款中扣除未完成服务工作量的3倍服务费），如乙方超过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量，则超出部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所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7、乙方存在违法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或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文件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处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 六、如服务中所需要的设备涉及到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八、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报价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如服务中所需要的设备涉及到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含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含其他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承诺书·····	(页码)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采购需求一览表”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1分标、2分标适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商务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单次服务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3分标、4分标适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商务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2、我方愿意以单价折扣率为_____%，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分标、2分标适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具体服务需求	备注
1				
...				
单次服务价格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预算金额：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甲方所接受。甲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标、4分标适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具体服务需求	备注
1				
...				
单价折扣率：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入户走访、签订协议、改造等费用以及评估设计、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评审费（包括货到验收、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乙方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甲方所接受。甲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后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表》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	品牌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老旧破损地砖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处理找平; 2.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防滑地砖铺设; 4.含地漏,防水微处理; 5.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 $\leq 1.5\text{cm}$ 。	平方米		
2					防滑地胶	1.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采用防湿滑系数为 $>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 $>R9$,厚度 $\geq 2\text{mm}$ 。	平方米		
3					拼接防滑垫	1.材质:软性PVC/TPE; 2.尺寸: $\geq 300*300\text{mm}$; 3.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5.吸附力强、透水快。	块		
4					防滑脚垫	1.尺寸: $\geq 560*880\text{mm}$; 2.材质:PVC/TPE; 3.正面小圆点按摩,背面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	基础	水泥坡道	1.材质:水泥、砂子; 2.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

			的可移动式坡道			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 $\leq 1: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6					橡胶坡道	1.材质：橡胶；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 $\geq 500\text{kg}$ ，耐水防滑；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缓冲底座抗压性好，柔韧性高。	块		
7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8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三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项		
9		下压式门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	1.拆除原有球形锁具； 2.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	个		

		把手改造	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改造	匙; 3.球形锁具孔径>55mm,或下压门把手宽度无法覆盖原孔距时,需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安装; 4.适配门厚度为 30mm~50mm 5.现有门扇已损坏,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需停止评估此项。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折叠护栏档位数:≥3档; 3.护栏高度:≥40cm; 4.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1					床边扶手	1.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13.5kg; 2.高度:多档可调节; 3.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固定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手摇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190cm; 2.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护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张		

					<p>3.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 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p> <p>4.床体骨架采用约 40×80×1.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200kg；</p> <p>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 5 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p> <p>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p> <p>7.靠背：0-75°±5°，腿部：0-25±5°；</p> <p>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60mm，棕+棉材质。</p>			
13				电动护理床	<p>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p> <p>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p> <p>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p>	张		

					<p>面板调节范围：起背0-75°±5°；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p> <p>4.整体载重：≥260kg；</p> <p>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p> <p>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p> <p>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p>			
14				起身垫	<p>2.尺寸：床架不小于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60mm；</p> <p>2.材质：采用不小于25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p> <p>3.整床承载≥200kg；</p> <p>4.遥控操作，0~80度自由起背调节；</p> <p>5.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p>	张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p>1.参考尺寸：480*480mm；</p> <p>2.材质：PVC材质，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p> <p>3.25个25mm内径小孔，均匀分布在坐垫上，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p> <p>4.承重≥100kg；</p> <p>5.配备专用打气筒，充气方便快捷</p>	个		

16					防压疮 床垫	1. 防止长期卧床老人出现褥疮，可有效体压分散； 2. 参 考 尺 寸： ≥1900*900mm； 3. 材质：PVC； 4. 条形波动； 5. 低噪音设计。	张		
17					防压疮 靠垫	1. 参 考 尺 寸： 500*250*150mm 2. 材质：全棉布套+高密度海绵 3. 回弹性好，柔软贴合舒适。	个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 扶手	1.尺寸：长度≥48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9					U 型上 翻 扶手 (马桶 扶手)	1.尺寸：≥600×7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 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20				L 型扶手 (淋浴扶手)	1.尺寸: $\geq 600 \times 350 \text{m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个		
21				135 度扶手 (淋浴扶手)	1.尺寸: $\geq 450 \times 350 \text{m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个		
22				T 形扶手	1.尺寸: $\geq 700 \times 500 \text{m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个		
23				坐便助力扶手	产品尺寸: \geq 高度 6 档调节; 产品材质: PP+钢管组装式支架;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 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 管内留有排水孔, 防止管内	个		

					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产品承重≥100kg。			
24					马桶增高器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25					移动坐便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100kg；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6					移动坐便器 1.材质：安全 PP，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扶手可抬； 3.高度可调节。	个		
27					普通淋浴椅 1.承重≥100kg，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张		
28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折叠淋浴椅 1.材质：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表面喷塑处理，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高度≥6 档调节； 5.产品承重≥100kg。	张		
29	物理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	基础	自动感应灯 1.感应距离：3~5m。 2.灯珠：LED 灯珠	个		

	环境改造	年人起夜使用			3.充电方式：USB 充电； 4.可手持、可磁吸，免布线。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 ² ，插座线 2.5mm ² ，灯具线 1.5mm ² ； 4.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5.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 6.PVC 套管保护。	米		
31				插座改造	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32				开关改造	1.拆除原老旧开关，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带夜间荧光。	个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尺寸：约 60×60mm； 2.材质：丁腈橡胶（NBR），防水耐油； 3.加厚，双面胶粘贴，不伤家具。	个		
34				防撞条	1.长：约 2000mm； 2.材质：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35				警示条	1.尺寸：≥长 1000mm×宽 100mm×厚 6mm； 2.材质：橡胶/塑胶，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防火阻燃，防滑耐	张		

					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36					换鞋凳	1.尺寸： $\geq 600 \times 400 \times 600 \text{mm}$ ； 2.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座面布艺或PU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张	
37					适老方桌	1.尺寸： $\geq 800 \times 800 \times 750 \text{mm}$ ；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38				可选	适老长桌	1.尺寸： $\geq 1600 \times 800 \times 750 \text{mm}$ ；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39					适老椅	1.尺寸： $\geq 540 \times 550 \times 850 \text{mm}$ ；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 5.坐垫：坐面布艺或PU皮软	张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包, 防水、防褥疮, 不易变形, 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0					适老化床头柜	1.尺寸: ≥长 400×宽 400×高 650mm; 2.材质: 多层免漆板。	个		
41					居家适老床	1. 尺寸约: ≥2000×1200×450mm; 2.材质: 实木床头床尾, 床边附有实木扶手; 3.软包: 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 质感需柔和, 抗划、耐脏性能好; 4.工艺: 无尖角, 四角需倒安全圆弧, 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 自装配, 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 家具整体结构牢固, 平衡, 专业化适老设计。 5.不包含床垫。	张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	品牌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 选其 一)	4G 路由器	1.网口: 4×LAN; 2.供电方式: DC 供电; 3.无线速率: 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 支持 WPA/WPA2 等, 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 保障网络传输	个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 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个		

						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个； 4.附2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多功能语音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2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个		
4					卫生间呼叫器	1.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绳 4.安装方式：壁挂； 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 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个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 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 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	个		

					4.含 2 年 4G 网络通讯费。			
6				睡眠看护带	<p>1.通信方式：Wi-Fi/4G（全网通）；</p> <p>2.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700mm×50mm；</p> <p>3.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p> <p>4.传感器构成：至少 1 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 2 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防水等级≥IPX6）</p> <p>5.被动报警功能：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p> <p>6.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p> <p>7.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疾病初筛功能：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p> <p>8.断线续传：当通讯中断时可在本地存储不少于 300 分钟的数据；</p> <p>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张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p>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p> <p>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呼吸率在 10~3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2bpm；</p> <p>3.心率测量范围：40~155bpm，心率在 60~12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5bpm；</p>	个		

						4.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误差≤10分钟；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			
8		烟雾报警器		基础	烟雾报警器	1.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2.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等，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个		
9	安全监控装置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可选	燃气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 2.报警浓度约：8%LEL±3%LEL； 3.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1米处） 4.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5.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 6.支持NB-IOT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个		

1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p>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个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p>一、设备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磁频段：60GHz； 2.天线覆盖范围：120°； 3.最大探测距离：≥6m； 4.网络传输方式：支持 Wi-Fi 或 4G； <p>二、产品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目标的姿态判定。 2.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 3.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 30 平方米。 4.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 	个		
12	视频或语音通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300 万 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 米 3.支持图像翻转，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支持 H.265、H.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 	个		

	话 设 备				环境； 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SD卡； 6.支持跌倒检测。 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APP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 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				
13				移动式 双向语 音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1.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 2.电池容量：≥1000mAH； 3.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 4.支持计步功能；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6.4G流量或语音流量卡，根据老人不同情况选择卡。	个			
14	智 能 感 应 设 备	门磁 感 应 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 应器	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通信方式：NB-IoT或4G(全网通) 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 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个		
15		红外 探 测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	可选	红外探 测器	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	个		

		器	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感应距离: 8-12M; 2.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 3.电池容量: ≥800mAh; 4.低电量报警: 支持;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	品牌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 10 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2					三脚手杖	1.材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色阳极氧化; 2.底座: 有 3 个橡胶支撑脚,具备防滑功能; 3.高度: 可伸缩调节高度;	根		
3					四脚手杖	1.材质: 铝合金; 2.尺寸: 10 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 防滑带灯把手。	根		
4					凳拐	1:材质: 铝合金 ABS 塑料 2:调节范围: ≥高度 5 档可	根		

					调 3:承重：最大静载荷≥100kg 4:描述：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5		轮椅/ 助行 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 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手动轮椅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3.前轮：360 度万向 8 寸加厚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配置优质碗轴承。 4.后轮：24 寸铝合金轮毂、实心胎,配置电镀金属手轮圈。 5.刹车：前后都有刹车,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6.座靠垫：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坐垫,双翻设计,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 7.护板：选用金属护板。 8.脚踏板：配置金属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脚踏板可开合。	辆		
6				电动轮椅	1.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表面烤漆处理,美观耐用防生锈,整体可折叠;配备可调节安全带; 2.前轮：直径 10 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辆		

					<p>3.后轮：直径 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p> <p>4.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p> <p>5.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p> <p>6.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坚固耐用，上下折叠方便，多档可调；配备安全护腿；</p> <p>7.智能操控：智能控制，即停即走，手自双模式；</p>			
7				框式助行器	<p>1.材质：铝合金，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p> <p>2.腿部高度≥ 5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p> <p>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8				轮式助行器	<p>1.简易式助行器，大架铝合金材质；</p> <p>2.可折叠，腿部高度≥ 5 档可调节，带约 5 寸前小轮；</p> <p>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9				助行推车	1.尺寸: ≥长 60×宽 75cm, 高度可调; 2.材质: 主架铝合金管, 厚度≥1.25mm; 3.全新折叠设计、可以交互两用固定 4.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	辆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 固定扶手, 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 可折叠设计。 4.车把高低可调。	辆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5 倍; 2.带 LED 灯; 3.镜片直径≥90mm。	个		
12	放大镜指甲钳			1.材质: 碳钢+ABS; 2.功能: 带有放大镜。	个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碗口高护档设计, 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盘口高护档设计, 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 尺寸≥20cm(长), 筷体/筷头材质: ABS/食品级 PC。 助餐勺: 尺寸≥20cm(长), 勺柄/勺头材质: ABS/304 不锈钢。	套		
14				饮水杯(壶)	1.内胆材质: SUS304; 2.容量: ≥400ml; 3.吸嘴: 硅胶材质; 4.其他: 含重力球吸管。	个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	盒式助听器	1.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泽应均匀, 表面应无毛刺飞边、	个

			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p>凹陷、划痕等缺陷。</p> <p>2.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量直观表示, 电池极性应有相应的标记。</p> <p>3.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齐全、固定可靠, 各调节钮、开关应灵活、有效。</p> <p>4.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有效。</p> <p>5.电声性能:</p> <p>(1) 输入声压级为 90dB 时的输出声压级(OSPL.90)。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3dB 范围。</p> <p>(2) 最大饱和声压级 O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p> <p>(3) 高频平均值 5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p> <p>(4) 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4dB 范围。</p> <p>(6) 总谐波失真应$\leq 7\%+3\%$; 测试值应不大于 12%。</p> <p>(7) 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p>			
16				耳内助听器	<p>1.饱和声输出: 111dB SPL;</p> <p>2.峰值增益: $40\pm 5\text{dB}$;</p> <p>3.高频平均增益: $35\pm 5\text{dB}$;</p> <p>4.等效输入噪音: $\leq 23.4\text{dB}$;</p> <p>5.谐波失真: $\leq 3\%$; 模拟机;</p> <p>6.频响范围: 200Hz ~ 7200Hz;</p>		个	

17					耳背助听器	<p>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p> <p>2.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p> <p>3.4 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p>	个		
18					骨传导助听器	<p>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智能降噪，不堵耳朵。</p> <p>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实体按键，适老性更佳。</p> <p>3.内置充电电池，可通过3.5mm 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p> <p>4.产品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和检验报告。</p> <p>5.最大 OFL90:120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6.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7.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500Hz~4500Hz</p>	个		
19		插排	方便为相关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可选	插座	总控 4 插位，整体高阻燃性，75N 安全保护门，无焊点一体铜芯，耐插拔。	元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 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 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 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 政局一楼
---	----------------------	-----	-------	-------------	---------------------